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祖紹何志道劉儉勅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李家意爲軍政部蚌埠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劉效益爲軍政部杭州營房保管處保管員·許耀庚爲軍政部洛陽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吳開遠爲軍政部武昌營房保管處保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查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均奉令佈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先後在首都暨各區開始舉行在案。現距考試時期。爲日無多。所需考試經費。亟應早爲籌劃。以資應付。而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又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定。關於高等考試經費。有在中央舉行時均由中央負擔之規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行時。亦有除選試委員川旅費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似此。則考試所需經費。自應根據此項負擔原則。就實際之必需。覈實計算。編造概算書。以備核定施行。爰遵照鈞令高等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五種。普通考試全國劃分九區。先舉行六區。依此概算。計共需支出國幣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理合繕具上項概算書三份。備文齊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迅賜核定。實爲公便。再所需概數理由。除於概算書各該項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外。並於概算書後逐項加以說明。以醒眉目。合併陳明等情。據此。並附呈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前來。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日期及普通考試日期。與分區舉辦辦法。均經呈奉鈞府照准通令飭知。至於考試經費中央地方負擔原則。亦經呈奉鈞府函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由府行知並分令行政院有案。茲據考選委員會造具前項考試費概算書呈送到院。其中所列高等考試費。係就本屆在首都先舉行五種考試計算。普通考試費係就本屆先舉行六區考試計算。各該項經費之用途。均係依據呈定負擔原則範圍與事實需要開列。查核均尙覈實。現已按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補充辦

法第一條規定。函送財政部審核彙編。惟此項考試經費。雖屬於二十年度。而在十九年度內實有即須開支之必要。如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一切籌備事項。非先期成立彙試處典試委員會等。即無從辦理。前已呈明定於六月一日成立彙試處。六月二十日成立典試委員會。並以六月十五至七月五日為報名期間。六月二十五至七月十日為審查文件及檢驗體格期間。凡此種種。均須有待財力。方能興舉。若非領有大宗款項。亦即無進行之可能。理合檢同前項概算書。呈請鈞府察核。迅予令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速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具領。以便尅期舉辦。俾免貽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即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為要。此令。

計檢發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師上尉連長成維藩中尉排長李佑章等二員討逆負傷擬請各按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予卹金三年爲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員兵黃少雲等六十九員名擬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

呈報宣誓就職暨啟用院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

呈繳宣誓就職誓詞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本部航空機械士章程前經呈請轉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航空署

署長張惠長呈稱查職署各隊廠站機械士現行等級係照十級二十等編制辦理與此

次公布新章九等十八級之制不符應即遵照新章另行修改等情附呈各隊廠站修改

編制及等級額數薪餉預算等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呈請鑒核轉

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據情并檢同原附各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江西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三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前湖北驗契專員熊曾授編送十七十八兩年度歲出預算書經部查核尚無浮濫擬准照數由國庫支給謹遵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檢同原件請予轉呈備案據情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第四十八團四連一等兵宋汝銓前在廣東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二團十一連連長謝壽階於去年討逆時在山東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分左列各課

一 養蠶課

二 栽桑課

三 繭絲課

四 化驗課

五 推廣課

六 事務課

第三條

養蠶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飼育上簇製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蠶病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四條

栽桑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桑樹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四 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五條

繭絲課所掌事項如左

第六條

- 一 關於繭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 二 關於生絲製造之研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化驗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桑園土壤及製絲用水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桑葉及蠶之化驗事項

- 三 關於繭絲之化驗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蠶絲業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蠶絲業之宣傳事項

- 三 關於蠶絲技術人材之養成事項

- 四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事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款項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物品購買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蠶絲產品之保管售賣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九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設左列各職員

- 一 場長一人

- 二 技術官八人內五人兼課主任

- 三 技術員十五人

- 四 助理員三十人

第十條 五 事務員六人內一人兼課主任
場長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課主任由實業部長就
技術官及事務員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二 課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章程第八條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及絲廠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原蠶之飼育事項
- 二 關於原蠶種之製造事項
- 三 關於蠶種之人工孵化事項
- 四 關於原蠶種之保護檢查整理及冷藏事項
- 五 關於原蠶種之分配事項
- 六 關於新式製種器具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七 關於蠶種製造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八 關於原種用桑樹栽培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一人

技術官三人
技術員八人
助理員十四人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所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場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所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所事務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行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絲廠
第二條 本廠掌理事項如左

第三條

-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烘乾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原料之供給者之合作事項
- 三 關於原料之考查及優良品種之介紹事項
- 四 關於生絲製造整理事項
- 五 關於生絲之販賣事項
- 六 關於製絲各種新式機械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 七 關於製絲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本廠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廠長一人

二 技術官二人

三 技術員六人

四 助理員十人

五 管理員三人

六 事務員三人（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

第四條

廠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管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廠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廠長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本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廠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廠事務
-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營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管理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七條

本廠得酌用僱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廠得招用男女工其名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對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對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對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